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益坤电气/发行人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有限	指	温州益坤电气有限公司，系益坤电气前身
平阳益坤	指	平阳县益坤电气有限公司，系益坤有限前称
武汉益坤	指	武汉益坤先舰电气有限公司，系益坤电气子公司
株洲分公司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益坤创服	指	平阳益坤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益垚创服	指	平阳益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浚泉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益焱	指	平阳益焱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金达胜	指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先舰	指	平阳先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益鑫	指	平阳益鑫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达美	指	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十一	指	泉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北极星	指	泉州金达北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温元	指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源美	指	平阳源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纳投资	指	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沪中	指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益坤电气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不时更新的文本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4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5 号”《审计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8 号”《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6 号”《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律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2022年4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8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益坤电气，证券代码：873700。2024年5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同意发行人自2024年5月20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637.36 万元、4,175.87 万元、5,419.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296,880,648.9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

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28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5.87 万元、5,419.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4% 和 19.6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

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益坤电气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益坤电气的设立合法、有效。

2、益坤电气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益坤电气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益坤电气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益坤电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与益坤电气相同的业务。益坤电气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益坤电气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益坤电气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益坤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益坤电气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益坤电气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益坤电气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采购

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2、公司各股东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3、公司无控股股东，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股东中的温州浚泉、宁波浚泉、平阳金达胜、金达十一、金达达美、金达北极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益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为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主要资产为关联方或其他

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前身益坤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部分监事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兴业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

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良琛

经办律师：凌霄

2025年 6月 19日